

說 明 書

機 具 名 稱	中文：SHIN MAY 選物販賣機 2 代
	原文：SHIN MAY
遊 戲 流 程	投入 10 元 ——> 進行選取動作 ——> 物品掉入洞口 ——> 拿取物品
遊 戲 說 明	1. 本機台為投幣式販賣機，10 元一局，依禮品販賣金額具有保證取物功能。 2. 購買者投入硬幣後，開始遊戲。操作搖桿移動爪子至物品上方，按取物鍵即可夾取一次。如夾中物品，可於取物口取出。投入硬幣開始遊戲時，雙 8 螢幕將顯示可玩次數及剩餘秒數，當遊戲結束時，將顯示累積投入幣數。 3. 保證取物說明：假投保證取物為 100 元，則遊戲局數達 10 局便可不限次數直到夾取物品為止。物品夾出後，保證取物局數重新計算。 4. 機台注意事項： (1) 具有保證取物功能，該保證取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790 元，機具須揭露「保證取物」「保證取物金額」及「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」，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。 (2) 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，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。 (3) 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，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(例如：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品，摸彩券，刮刮樂等)。 (4) 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，有價證券，鑽石或金銀珠寶等。 (5) 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，隔板，彈跳繩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。 (6) 提供商品不得為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、成人用品、猥褻商品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。 (7) 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。 (8) 機台顏色有藍色寶島、粉紅色寶島、綠色寶島、黃色寶島等四款，圖案相同。 (9) 提供「進口商」及「消費者申訴專線(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)」等資訊。(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)

圖 片
介 紹



尺寸:長 79*寬 64*高 191(CM) 電壓:110V

圖 片
介 紹



尺寸:長 79*寬 64*高 191(CM) 電壓:110V

本機具業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
評鑑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0 日
第 286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